

证券代码：834691

证券简称：鑫固环保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安徽鑫固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月19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年1月1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清坤
6.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安徽鑫固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公司”)根据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和行业发展环境,考虑到降低信息披露成本并结合公司经营规划及长期战略发展需要,经过谨慎研究和慎重决定,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批准的时间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1日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各项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确保公司申请股票终止在股转系统挂牌事项的顺利进行,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授权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本次终止挂牌的申请材料;

(2) 起草、批准、签署、修改、接受、执行与本次终止挂牌相关的文件;

(3) 本次终止挂牌完成后,对公司章程进行调整和修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如需);

(4) 负责对股东权益保护措施作出相关安排;

(5) 负责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办理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的相关事宜。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护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过程中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终止挂牌事项的股东和已参加本次大会但未对申请终止挂牌议案投赞成票的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由其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对异议股东持有的股份进行回购，以保障异议股东合法权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安徽鑫固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安徽鑫固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21日